**2019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**

**首屆「海線映像」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活動主旨：  
   為活絡地區觀光事業發展，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更多人到海線四區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茄萣，不限任何方式拍下海線之美，並前來旅遊，配合市府推動「一心三線」觀光發展政策，期為高雄海線四區旅遊加分，提升觀光產值。
2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1. 拍攝主題：
2. 主題：與海線四區人、事、物相關之主題。
3. 地點說明：限定於海線四區 (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)拍攝。
4. 活動期程：
5. 報名收件：108年10月14日起至108年11月6日中午12:00截止(以電子郵件標示時間為主)
6. 徵選結果公告：108年11月12日
7. 頒獎典禮：108年11月16日

※以上規劃期程，主辦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1. 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2. 參賽資格：

不限地域、年齡，只要您愛好攝影，不論是用手機或是相機、攝影機等鏡頭捕捉、紀錄海線四區之美，都可參加比賽。

1. 參賽方式：
   1. 請將報名資料及作品填妥後，將電子檔傳送至urbanabby100@gmail.com信箱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『○○○（參賽者姓名）-首屆「海線映像」攝影比賽報名表及作品\*(作品件數)件』。
   2. 資料包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表)以及作品原始檔: 檔名請註明○○○（參賽者姓名）-2019「海線映像」攝影比賽-作品主題名稱－拍攝地點』。
   3. 參賽作品請於108年11月6日中午12:00前寄件(以電子郵件標示時間為主)
   4. 每位參賽者最多僅能報名二件(含)之作品。
2. 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3. 影像作品規範
4. 繳交作品之像素需為600萬像素以上，後製加工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。
5.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。
6.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，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禁止匿名投稿。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7. 每位參賽者至多只能報名兩件(含)作品，多報者主辦單位將不分組取消多出之資格作品。
8.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9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10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照片資訊：包括照片名稱、簡介、時間地點說明等。
11. 著作權規定：
12. 得奬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主辦機關所有，得奬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13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機關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14. 徵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將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參賽作品之各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；並在主辦收到作品確認資料無誤並審核後，主辦方會將作品以及作品名稱介紹放置於『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』粉絲專頁，屆時邀請民眾對心儀的作品進行按讚票選，並選出本屆「海線映像」網路人氣獎（1名）。

1. 徵選標準及序位計算：
2. 徵選標準：

以「主題契合」、「畫面呈現」、「創意觀點」、「網路人氣票選」等四項指標作為評選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 40% －契合活動主題。
2. 畫面呈現 30% －畫面結構與協調性、視覺完整性、風格表現等。
3. 創意觀點 25% －相片故事說明及作品呈現之創意觀點表達性。
4. 網路人氣票選5% －依照『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』粉絲專頁至11月6日中午12:00前依作品按讚數量加總。
5. 序位計算：
6. 四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以及網路人氣獎等獎項。
7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徵選標準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8. 網路人氣獎為依照『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』粉絲專頁至11月6日中午12:00前統計作品按讚總數量排行第一者為首選名次。
9. 獎項及數量：
10.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1.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2.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3. 佳作獎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4. 網路人氣獎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5. 注意事項：
16. 得獎者若為團隊，其獎金及獎狀由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17.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18.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機關有權直接取消資格。
19.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20.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21.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2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獎項價值若超過NT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價值總額超過NT$20,000，必須代扣10%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23.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。
24.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25. 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1樓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urbanabby100@gmail.com

**2019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**

**首屆「海線映像」攝影比賽報名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編號 | |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
| 作品介紹  (至少50字)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拍攝地點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拍攝時間 | | | | 年 　月 　日 | | |
| 姓名 | | (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年 月 日 | | |
| 性 別 | | □男 □女 | | | | | | | | | | 聯絡電話 | | | 日：  夜：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 (或護照編號)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行動電話 | | | 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業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歷 | | □ 國小 □ 國中 □ 高中 □ 大學以上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身分證影本浮貼處※  (正面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※身分證影本浮貼處※  (反面) | | | | |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-2019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**

**「海線映像」攝影比賽參賽作品**

**著作財產權轉讓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**

1. 本人參加「海線映像」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以下稱機關)，並同意不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同意機關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及獎金，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及獎金。

**此致**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著作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: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**(著作權人若未成年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)**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